

债券代码：148332.SZ

债券简称：23 蓉金 K1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4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凡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98 号”文同意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支付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确定，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不涉及债项评级。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00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已投资于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支出，3.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1、户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999529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2、户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8220100054188369

开户行：四川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3、户名：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001412600518448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稳定，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3 蓉金 K1”的票面利率为 2.90%，每 1 手“23 蓉金 K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

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3.20 元；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00 元）。

###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蓉金 K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法定代表人：王永强

联系人：冷关富

联系电话：028-83330322

传真：028-61886629

邮政编码：61009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舒翔、张宝乐、张开、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2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